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身障福利統計

資料項目：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編製單位：青年及就業職訓科

*聯絡人：游玉琪

*聯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 1762

*傳真：03-9251092

*電子信箱：sanb07@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labor.e-land.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不論其經費來源，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就業安定基金：

1. 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年度預算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所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

2. 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經費補助要點，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即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一定比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之經費及業務)

(二)其他：指以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

(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辦法所自辦或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1. 金額：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所支用之金額。

2. 服務人數：指身心障礙者參加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

3. 單位數：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單位數。

(四)就業輔助器具或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委託或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對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所需輔具之補助及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為其身心障礙員工實工作分析，調整工作、改善環境或提供輔具及其他因進用需要之協助。

1. 金額：指當年度補助之金額。
2. 委託單位數：指當年度委託辦理就業輔助器具或職務再設計相關補助等業務之公私立機關(構)數。
3. 補助單位數：指當年度受補助之公私立機關(構)數。
4. 服務人數：指當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雇主或訓練單位職務再設計或就業輔助器具所服務之身心障礙人數。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相關事項：指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需求得以銜接，將連結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轉銜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1. 金額：指當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所支用之金額。
2. 專業人員人數：指辦理就業轉銜專業人員人數。
3. 通報人數：係指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轉入勞政體系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個案人數。
4. 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指經評估需轉介深度職業輔導評量者。
5. 就業服務人數：指對具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促進研習、就業諮詢、就業適應等）。
6. 職業訓練人數：指經通報後輔導接受職業訓練之個案人數。
7. 轉介至其他單位或服務人數：經評估無法輔導就業或經多次推介無法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轉介至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或其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個案人數。
8. 尚待服務人數：指對具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正接受就業服務尚未成功推介者。
9. 結案人數：包括（1）穩定就業人數；（2）無法聯繫人數；（3）自行就業人數；（4）無就業意願人數；（5）死亡人數。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穩定就業人數：指自辦或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受訓者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經輔導從事與所受訓練職類相近之工作或創業，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之人數。（統計當年度結訓學員已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之人數；結訓日至填報日尚未達三個月者，如已就業，得併入計算）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相關事項：指當年度自辦或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辦理對於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就業服務。

1. 設施設備金額：指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充實或修繕相關設施設備，如辦公室、資訊設備等之金額。
2. 專業人員人事費：指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所支用之金額。
3. 其他業務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除設施設備金額及專業人員人事費外之其他業務支出金額。
4. 就業服務員人數：指僱用之就業服務員及就業服務督導員人數。
5. 機構數：指辦理社區化就業之機構數。
6. 開案人數：指至辦理社區化就業之機構登記，並經就業服務員開案晤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7. 推介就業人數：指至辦理社區化就業之機構登記，並經就業服務員開案晤

談後推介就業成功受雇主正式僱用達1 日以上者，分一般性就業人數及支持性就業人數。

8. 穩定就業人數：指經推介就業成功並穩定就業達3 個月以上者，分一般性就業人數及支持性就業人數。（統計當年度1 月至12 月已穩定就業達3 個月以上之人數）

9. 前項所稱一般性就業係指個案經開案後（完成工作手冊表2-1、2-4），在年度內仍有持續服務事實，且明確紀錄於表0C 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指對無法在職場獨立作業之個案提供至少二週至三個月（為原則）之密集輔導，且應至少完成表0C、表2-1、表2-4、表3-1、表3-2 及表4-1。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指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當年度以自辦或補助或委託機關(構)所提供之庇護性就業服務。

1. 設施設備金額：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充實或修繕相關設施設備，如辦公室、休閒育樂、消防設施、無障礙環境、營運機具等設備之金額。

2. 專業人員人事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如聘僱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及技術輔導員等之人事費。

3. 其他業務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除設施設備金額及專業人員人事費外之其他業務支出金額。

4. 庇護工場立案數：指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歷年累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庇護工場並經許可設立者。

5. 補助庇護性就業計畫數（件）：指當年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數。

6. 專業人員人數：指對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如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技術輔導員及其他等之人數。

7. 庇護就業人數：指當年度接受庇護工場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8. 轉介其他服務人數（人）：指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工作，透過職業能力強化使能力提升後轉入支持性或競爭性職場，或者經過職業輔導評量不適合於庇護性就業場所工作，轉銜至其他體系者。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補助：指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之補助。

1. 金額：指當年度補助之本金、利息、租金、設施設備等。

2. 補助人數：指當年度補助之人數。

(十) 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指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所進用之人員。（不含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庇護性就業專業人員及就業轉銜專業人員）

1. 金額：指因進用人員所支付之人事費，如薪水、年終獎金、勞健保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加班費等。

2. 人數：指所進用之人數，包括約聘、僱人員、業務臨時人員等。

(十一) 行政費所需費用：指因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業務所支用之費用，包括通訊費、稅捐及規費、印刷費、旅費、辦公(事務)用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設備費、誤餐費等。

(十二)其他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指除上列各項支用金額外，其他項目支用金額。

*統計單位：元、人、家、家次、場次、件。

*統計分類：

1.縱項目：按經費來源分類。

2.橫項目：按支出項目及其服務績效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2月底。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前以公務統計報表和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照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